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有差异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带来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5、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保密和隔离措施、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品业务开展交易，审慎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为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事前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且 2024 年度未实际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颖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